

柞水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 柞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一标段施工合同

甲方：柞水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

乙方：柞水县园艺农林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10 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柞水县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施工公开招标开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，并经双方协调一致，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合同条件：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二、施工任务：一标段为肖台作业区 9-16 小班，面积 1712 亩，抚育方式为：补植+割灌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价款包含施工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。以人民币进行结算。承包单位负责完成工程实施项目，包括施工劳务、器具、苗木费、施工、税金、检查验收、管理、材料等物资的一切费用由承包单位负责。合同有效期内，合同单价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影响，并作为结算依据。附中标通知书。

标段	施工 项目内容	面积(亩)	总价 (元)	备注
十	金钱河作业区 9-16 小班	1712	341585.00	补植+割灌

合计¥341585.00元 大写：叁拾肆万壹仟伍佰捌拾伍元整。

四、技术标准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作业设计文件要求执行。对涉及作业区的8个小班1712亩，综合抚育作业。

1、该项目结合乡村振兴要起到带动当地群众增收作用，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充分吸纳施工所在村、组劳动力参与施工增加收入，本标段吸纳当地群众劳务不得低于15人，人均增收不得低于4000元。

2、对林木分布的目的树种如：（侧柏、塔柏、红豆杉、乔木等）进行修枝同时对四周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藤灌进行割灌。

3、对林木分布稀少的地段和林中空地进行补植，树种选择按照适地适树的原则，选择侧柏和栓皮栎作为补植树种。侧柏苗木采用2-3年生以上播种容器苗，地径0.6CM，苗高0.8-1.0米，苗木选用国家重点造林树种Ⅱ级以上优质壮苗，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，规格50cm×50cm×40cm，侧柏栽植密度74株/亩；栓皮栎苗木采用1-2年生以上播种容器苗，地径0.4CM，苗高0.6-0.8米，苗木选用国家重点造林树种Ⅱ级以上优质壮苗，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，规格50cm×50cm×40cm，栓皮栎栽植密度74株/亩。以上苗木（具有三证一签）的优质壮苗，苗木栽植过程中要覆膜以及将容器箔脱袋处理同时清理成带状栽植。

五、施工、监理及验收办法：监理公司人员进行全方位监督和管理，施工中由甲方施工员指导施工，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进行自查，按自查结果整改完善后，报请甲方按照技术标准和

设计方案组织检查验收。

六、工程期限：即 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，工期为 45 天（因天气因素工期顺延）。

七、工程款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先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（作为启动资金，购买工程相关的物料及设备）；施工结束后，按照国家技术要求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，中标单位凭验收合格单、监理报告、施工合同、群众劳务支付表（领取签字）、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% 工程款。

八、乙方在组织施工前必须对工人进行技术培训，使施工人员完全掌握抚育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，以确保工程质量。

九、安全责任：乙方在组织施工中工人要采取必要的安全知识培训和防护措施，按相关设备操作规程使用，严禁林中用火，防止引起森林火灾，严禁出现不安全事故。如出现不安全事故，乙方负经济、社会等全部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施工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工程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2、验收合格后，甲方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工程款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向监理公司提出，由监理公司责令乙方整改，乙方不整改，甲方有权中止乙方施工合同，并另组织工队施工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，并将乙方列入林业项目黑名单。

4、乙方不能按期完工，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县中心、陕西至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公司、报账各一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可向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和增加条款，但补充或增加部分不得与原招标文件相矛盾，更不得修改其实质性条款。补充协议或增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柞水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：柞水县园艺农林有限公司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约地点：柞水县林业局

签约时间：

2024年 9月 20日